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錫宏

選任辯護人 洪宇謙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065、1944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訴字第76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1 0 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附表一編號2至6、8所示之沒收；有期徒刑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3至8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所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得利及」應予刪除、第12行所載「金額100元」應更正為「金額90元」，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1 0(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被告竊得之本案信用卡兼具信用卡與電子錢包悠遊卡之雙面功能，除可做為悠遊卡使用，在該卡已經儲值之額度內自由消費外，如持卡消費，而卡內餘額不足時，尚可透過該次交易時商家使用之電子設備（即端末機），自動由告訴人之信用額度內，撥付一定金額對悠遊信用卡進行儲值（即自動加值），俾能繼續以卡消費，據此論之，被告如單純自本案信用卡中悠遊卡電子錢包扣款刷卡消費，不過動用該卡中已

01 經內儲（即已事先儲值妥當）之金錢價值而已，然若以之儲
02 值，則係從發卡銀行給予原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中，借（撥）
03 款轉帳，故兩者在刑法上的評價，並不相同，申言之，就前
04 者（刷悠遊卡消費）而言，被告在竊取本案信用卡後，持卡
05 消費該卡已經儲值之餘額，不過係其在竊取悠遊信用卡後，
06 處分是項贓物之行為，既未逸脫原先竊盜罪所預定處罰之違
07 法狀態，亦未侵害告訴人就本案信用卡以外之其他財產法
08 益，充其量僅能認係對告訴人前開財產法益之重複侵害，故
09 此應認係不罰之後行為，不另處罰。然就後者（自動儲值）
10 而言，倘被告如持本案信用卡藉告訴人之信用為憑，透過該
11 次交易之商家悠遊卡端末機連線，向發卡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12 行借款後進行儲值，此已非單純消費其原先之竊盜所得，而
13 係使告訴人另外再負擔該次儲值金額之損失，而構成另一次
14 財產法益之侵害，復因被告在使用本案信用卡消費前後，可
15 透過刷卡商家收費設備之悠遊卡端末機顯示卡內餘額，進而
16 可以推知該卡餘額即將用罄，如再使用，將會自動儲值之
17 故，而應認其對加值與否具有決定權，從而，被告持續使用
18 本案信用卡消費，放任收費設備之機器自動為其儲值，即係
19 以不正方法，透過自動收費設備（即該次交易商家使用之端
20 末機）取得相當於該次儲值金額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至被告
21 在持卡自動儲值後，至下次自動儲值前，在此期間所持卡消
22 費之金額，依同上法理，亦應認係處分前次因儲值犯罪所取
23 得之不法利益，同屬不罰之後行為。是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
24 事實欄一(二)所為(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構成以不正
25 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之犯行。公訴意旨誤認為構成刑法第33
26 9條之2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得利罪嫌，容有
27 誤會。

28 (二)又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
29 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
30 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
31 利益；金融公司核發之信用卡，花費成本製作，乃具財產價

01 值之財物；倘持核發之信用卡直接使用預借現金，取得現
02 金，亦屬財物；然一般持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時
03 （不含預借現金），不論所購買者為具體財物或無形之服
04 務，係由發卡銀行依信用卡契約代持卡人先為清償，再轉而
05 請求持卡人給付，持有者就其所消費，應係獲得免付消費款
06 項之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57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又「簽帳單」係持卡人所簽署，用以證明所消費之金
08 額，並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規定，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均
09 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之文書，屬於持卡人
10 所製作之私文書（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0號、89年度台
11 上字第5820號、91年度台上字第453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2 持卡人在信用卡電子簽帳單之持卡人簽名欄簽名後交還特約
13 商店，係表示持卡人確認電子簽帳單上記載之交易標的及金
14 額無誤，並表示願意負責，及向發卡銀行請求撥付消費款項
15 予特約商店之意，該電子簽帳單含有收據及請款單之性質，
16 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具有準私文書性質之電磁紀錄，而行
17 為人在電子簽名板上偽造簽帳單之後，再持之向特約商店行
18 使，自屬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是以，本案被告於起訴
19 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至11部分），
20 乃係分別於特約商店刷卡機電子簽名板上偽造「李秉學」之
21 簽名，進而製作偽造之電子簽帳單，再據以向各該特約商店
22 行使，構成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無疑。

23 （三）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五）、（六）先後竊取告
24 訴人李秉學、陳昱叡、A05財物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2
25 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即起
26 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以不正方
27 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
2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5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
29 欺得利罪；就犯罪事實欄一（四）編號6至8、9至10、11所
30 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
31 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於

01 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簽「李秉學」署名之行為，
02 為偽造準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
03 使，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
04 度行為所收吸，均不另論罪。又公訴意旨雖認為被告係涉犯
05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然而，行使偽
06 造準私文書與行使偽造私文書間，僅係偽造之客體有所差
07 異，然均係觸犯同一條文之罪名，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
08 敘明。

09 (四)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附表編號2至5、6至8、9至1
10 0所示之刷卡紀錄，各該刷卡日期分別在同一日、同一地
11 點，且分別係對同一特約商店所為，而各屬侵害同一財產法
12 益，各行為在客觀上之獨立性甚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
13 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關係。

14 (五)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編號6至8、9至10、11部
15 分，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目的係為詐得免付消費款項之利
16 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乃係詐欺得利之手段，兩者間在社會
17 意義上，亦有局部重合之關係，認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較
18 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19 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0 定，各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21 (六)按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22 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
23 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是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被害人遭騙
25 過程有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
26 均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數定之，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
27 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係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
28 自應分論併罰。經查，起訴書附表編號1、2至5、6至8、9至
29 10、11部分，被告乃係詐欺不同之5間特約商店，而不同之
30 特約商店對於其商品各自有獨立之財產監督權，而屬於不同
31 之被害人，則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應足認被告就起訴書附表

01 編號1、2至5、6至8、9至10、11所為，應分別論罪。是以，
02 被告就其所犯3次竊盜罪、1次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
03 (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1次詐欺得利罪(起訴書附表編號2
04 至5部分)、3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間(起訴書附表編號6至8、
05 9至10、11部分)，總共8次犯行間，其犯罪時間、地點、被
06 害人均非一致，各次行為明顯可分，且侵害之法益亦非同
07 一，應係基於各別犯意所為，予以分論併罰。再者，本院已
08 就本案罪數部分，於審理時補充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訴字
09 卷第439頁)，自無礙於渠等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是以，公
10 訴意旨認為就犯罪事實一(二)至(四)部分，僅構成接續犯之
11 一罪關係，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12 (七)按累犯事實之有無，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
13 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
14 「舉證責任」。另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
15 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
16 實及其他科刑資料，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
17 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
18 罰之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是檢
19 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負較為強化之「說
20 明責任」。綜上以觀，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
21 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
22 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
23 裁判基礎(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
24 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詐欺案
25 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216號判決判處有
26 期徒刑3月(共4罪)、4月、2月(共2罪)、6月，應執行有期
27 徒刑1年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2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
28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則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
29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各罪，均為
30 累犯。又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
31 事實欄所載明，公訴檢察官亦透過補充理由書將被告刑案查

01 註資料表一併送交法院，並於補充理由書中及本院審理時主
02 張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
03 (訴字卷第33-50、442頁)，被告亦對前開屬於派生證據之刑
04 案查註表之正確性及其有構成累犯等情均未爭執，而經本院
05 合法進行調查程序，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本
06 案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善盡其說明、主張之責任。本院審
07 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部分犯行同屬詐欺案件，侵害法益及
08 罪質均相似，且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相隔未滿1年即再犯本
09 案各罪，相隔時間甚短，顯見其前案之徒刑執行並無成效，
10 且主觀上具有特別之惡性，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致生
11 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酌司法院
12 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予
13 以加重其刑。

14 (八)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工作賺取所需，反因一時貪念，率爾
15 竊取告訴人李秉學、陳昱叡、A05之財物，對他人之財產
16 權恣意侵害，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其守法觀
17 念尚有不足；另被告未經告訴人李秉學之同意或授權，擅自
18 以本案信用卡之自動加值功能進行儲值消費，且冒用告訴人
19 李秉學名義刷卡消費，導致各特約商店之店員均陷於錯誤而
20 處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進而詐取免付消費款項之利益，漠
21 視他人財產法益，且破壞信用卡之交易秩序，使遭冒名者承
22 受遭發卡銀行追討款項之危險，而發卡銀行於墊付款項後，
23 亦有求償無門之虞，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手段尚屬平
24 和，暨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但未能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
25 或調解，亦未能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等情；並考量被告自陳學
26 歷為二專畢業、入監前從事工地工作，經濟狀況貧寒，有中
27 低收入證明，已離婚，有3名未成年女子及領有中度殘障手
28 冊之75歲母親需撫養等一切情狀(訴字卷第27、442-443
29 頁)；兼衡被告之身心狀況(訴字卷第267-280、307-317
30 頁)、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
31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宣告刑，及各諭知如

01 附表一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暨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
02 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
03 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就有期徒刑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3
04 至8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
05 示。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8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09 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0 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分別定有明文，此乃刑法
11 第38條第2項前段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規
12 定，自應優先適用。經查，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即
13 起訴書附表編號6至11】部分，被告於信用卡電子簽帳單持
14 卡人簽名欄上所偽造之「李秉學」署名各1枚，依前揭規
15 定，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應分別於其所犯各次行使偽造準私
16 文書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於各該偽造之信用卡簽帳單，
17 因已分別持以向A0000006、鼎亨門市、力大門市行
18 使而交付之，已非屬於被告所有之物，故無庸為沒收之諭
19 知，併此敘明。

2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①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23 欄一(二)部分，本件被告持綁定悠遊卡電子錢包功能之信用
24 卡感應消費90元，業據被告於警詢陳述在卷(見警卷第5
25 頁)，核屬其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上開
26 規定，於被告所犯之該罪項下諭知沒收及追徵。至上開信用
27 卡內自動加值並扣款消費額後之餘額410元，理應存於本案
28 信用卡內，且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業已花費該餘額之儲值利
29 益，於告訴人掛失本案信用卡後，被告亦無從再花費該儲值
30 利益，故就餘額410元部分，倘若仍予以沒收及追徵，實屬
31 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1 徵。②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被告盜刷信用卡詐
02 得免付消費款項2萬元之利益，核屬其該次犯行之犯罪所
03 得，且未據扣案，應依上開規定，於被告所犯之該罪項下諭
04 知沒收及追徵。③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起訴書附表
05 編號6至8、9至10、11各次所為】部分，被告盜刷信用卡詐
06 得免付消費款項2萬元、2萬元、1萬元之利益，核屬其各次
07 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上開規定，分別於被告
08 所犯之各罪項下諭知沒收及追徵。④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09 (五)部分，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雖屬被告該次犯行之
10 犯罪所得，業經告訴人陳昱叡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
11 警卷第13頁)可佐，故無庸宣告沒收。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12 欄一(六)部分，被告所竊得之零錢300元，屬被告該次犯行
13 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上開規定，於被告所犯之該
14 罪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於該次犯行所竊得之iPhone X手
16 機1支，業經告訴人A 0 5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19
17 440卷第47頁)可佐，故無庸宣告沒收。另被告本案所竊得之
18 李秉學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屬得
19 隨時掛失補發之物，一旦經被害人掛失後，即無使用價值，
20 可認為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本院倘予以沒收，恐徒增執行
21 沒收之困難及成本，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22 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
25 第2項、第339條第2項、第339條之1第2項、第55條、第47條
26 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219條、第3
27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2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30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魏威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陳弘祥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20 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一)	A 1 0 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二)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A 1 0 犯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累犯，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三)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5】	A 1 0 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四)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至8】	A 1 0 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偽造之署押共參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四)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至10】	A 1 0 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偽造之署押共貳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	A 1 0 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偽造之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	A 1 0 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	A 1 0 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編號	刷卡交易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偽造之文件名稱	偽造之署名、位置	出處
1	113年1月9日2時32分，在A 0 0 0 0 0 0 6 刷卡消費5000元	A 0 0 0 0 0 0 6 之信用卡簽帳單存根聯1張	於簽名欄位偽造「李秉學」之簽名1枚	警卷第31頁
2	113年1月9日2時33分，在A 0 0 0 0 0 0 6 刷卡消費5000元	A 0 0 0 0 0 0 6 之信用卡簽帳單存根聯1張	於簽名欄位偽造「李秉學」之簽名1枚	警卷第32頁
3	113年1月9日2時3	A 0 0 0 0 0 0 0	於簽名欄位偽造「李秉	警卷第33頁

(續上頁)

01

	4分，在A00000006 刷卡消費1萬元	6之信用卡簽帳單存根聯1張	學」之簽名1枚	
4	113年1月9日3時36分，在A00000007 刷卡消費1萬元	A0000007之信用卡簽帳單存根聯1張	於簽名欄位偽造「李秉學」之簽名1枚	警卷第34頁
5	113年1月9日3時38分，在A00000007 刷卡消費1萬元	A0000007之信用卡簽帳單存根聯1張	於簽名欄位偽造「李秉學」之簽名1枚	偵19065卷第23頁
6	113年1月9日4時50分，在統一超商大力門市刷卡消費1萬元	統一超商大力門市之信用卡簽帳單存根聯1張	於簽名欄位偽造「李秉學」之簽名1枚	警卷第35頁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同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19065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9440號

06 被 告 A 1 0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敘
10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A 1 0 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
13 第21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
14 4月22日縮短刑期期滿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警惕，意圖為
15 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16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底
17 某日0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街某停車格，徒手開啟
18 李秉學停放在該處自用小客車未上鎖之左前車門，進入車
19 內，徒手竊取李秉學所有置放於該車置物箱中錢包內中國信

01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卡
02 號：000000000000XXXX，完整卡號詳卷，下稱本案信用卡)
03 1張，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

04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得
05 利及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所示
06 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附表編號1
07 所示之地點，利用持本案信用卡綁定悠遊卡電子錢包功能，
08 在特約機構或商店從事小額消費時，在餘額限度內不需核對
09 持卡人身分，即可代替現金支付，悠遊電子錢包內餘額不足
10 時，可經由交易設備自持卡人信用卡可動用額度中，將一定
11 之金額撥付於悠遊卡公司進行儲值（即所謂自動加值）等特
12 性，持本案信用卡使用愛舒服按摩椅按摩消費，並經由特約
13 商店之悠遊卡端末收費設備，自動加值新臺幣（下同）500
14 元至本案信用卡之電子錢包內，以此不正方法獲得加值後相
15 當於現金之財產上不法利益，並扣抵按摩消費之金額100
16 元。

17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其明知未經
18 李秉學同意或授權，於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時間，接續在附
19 表編號2至5所示之地點，持本案信用卡刷卡消費購買如附表
20 編號2至5號所示金額之遊戲點數，致不知情之萊爾富超商府
21 城崇德門市店員誤信其為李秉學本人以刷卡方式購買遊戲點
22 數，遂交付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金額之遊戲點數卡予A 1
23 0，A 1 0因此詐得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金額之財產上利
24 益。

25 (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
26 犯意，於附表編號6至11所示之時間，在附表編號6至11所示
27 之地點，接續持本案信用卡購買遊戲點數卡，使不知情之如
28 附表編號6至11所示之特約商店店員誤信其為李秉學本人以
29 刷卡方式購買遊戲點數卡，並於特約商店簽帳單存根聯上之
30 顧客簽名欄內，偽造「李秉學」之簽名，藉以完成表彰真正
31 名義人確認消費及金額，且向發卡銀行請求撥付簽帳消費款

01 項證明意旨之準私文書性質之電磁紀錄，並持以向如附表編
02 號6至11所示之特約商店店員行使之，使不知情如附表所示
03 編號6至11所示之特約商店店員因而陷於錯誤，誤認A 1 0
04 為有權使用本案信用卡之人簽帳消費，因此提供價值如附表
05 編號6至11所示金額之遊戲點數卡，A 1 0因此詐得如附表
06 編號6至11所示金額之財產上利益，足以生損害於李秉學、
07 如附表編號6至11所示之特約商店及中國信託銀行對於信用
08 卡消費管理之正確性。

09 (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月9日3
10 時34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A 0 0 0 0 0 0 7
11 前，徒手竊取陳昱叡所有懸掛於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2 型機車右後視鏡上安全帽1頂，得手後，配戴該安全帽進入
13 A 0 0 0 0 0 0 7。嗣陳昱叡發覺上揭安全帽失竊，報警處
14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查悉上情（安全帽業由陳昱叡領
15 回）。

16 (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月25日
17 23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
18 中市○○區○○○路000號前，徒手開啟A 0 5停放在該處
19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未上鎖車門，進入該車內，
20 徒手竊取A 0 5所有之iPhone X手機1支及零錢新臺幣(下
21 同)約3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上揭機車揚長而去。嗣A 0
22 5發覺上揭手機及零錢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
23 始查悉上情（iPhone X手機1支業由A 0 5領回）。

24 二、案經李秉學、中國信託銀行委由A 0 3及陳昱叡訴由臺南市
25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暨A 0 5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
26 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1 0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及附表所示時間及地點，竊取

		上揭財物及盜刷告訴人本案信用卡購買遊戲點數，惟辯稱：因伊罹患帕金森氏症，腦部有病變，伊長期服用安眠藥，短期間內有這麼多犯行均係在不知所以然情況下所為，事後也都有將物品歸還受害者，伊知道竊取時知道所竊取為信用卡、安全帽、手機及零錢，持本案信用卡刷卡消費及購買遊戲點數時，當下都知道，行竊過程中並無發生車禍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李秉學、告訴代理人A03及告訴人陳昱叡及A05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盧冠云於警詢中之證述。	於113年1月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者係被告。
4	中國信託銀行113年2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32005786號函附本案信用卡交易明細及特約商店簽帳單存根聯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6張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之事實。
5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9日113萊函總字第0552-H0077號函附交易明細、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遊戲點數資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三)至(四)之事實

01

	料、聖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6日南市警一偵字第1130047549號函附遊戲帳號申請人資料及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聯調閱查詢單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贓物認領保管單及蒐證照片5張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五）之事實。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蒐證照片10張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8張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六）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五)及(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及同法第339條之2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得利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偽造附表編號6至11所示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至(四)，乃同一日使用同一張信用卡至同一家或不同店家刷卡消費，屬於密切之時地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1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被告就事實欄
02 一（二）至（四）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
03 得利、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得利、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04 詐欺得利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5 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犯竊盜罪3次及行
06 使偽造私文書罪1次，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7 罰。又被告偽造之簽帳單，均已交付與特約商店，而非屬被
08 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然其如附表編號6至11所示之簽
09 帳單上署押6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未扣
10 案之被告犯罪所得總計7萬8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1 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2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17 檢 察 官 張聖傳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20 日 書 記 官 洪承鋒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4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02 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7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附表：

18

編號	時間	刷卡地點/特約商店	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1月8日20時6分許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家樂福新仁店	500元
2	113年1月9日1時59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 萊爾富超商府城崇德門市	5000元
3	113年1月9日2時2分許	同上	5000元
4	113年1月9日2時4分許	同上	5000元
5	113年1月9日2時5分許	同上	5000元
6	113年1月9日2時32分許	臺南市○○區○○路00號 A0000006	5000元
7	113年1月9日2時33分許	同上	5000元
8	113年1月9日2時34分許	同上	1萬元
9	113年1月9日3時36分許	臺南市○區○○街000號 A0000007	1萬元

(續上頁)

01

10	113年1月9日3時38分許	同上	1萬元
11	113年1月9日4時50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 A0000008	1萬元